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6-2985429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1118libert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56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56156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協助新建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應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審驗，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6月3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365015010號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西港區公所　113/06/18

1130601268